案例：玉雅小区系安徽蚌埠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雅俗建筑有限公司承建，位于蚌埠市蚌山区。2020 年 9 月 25 日张某与安徽蚌埠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玉雅小区 11-1-201 房屋产权登记。2021年 1 月，张某装修完毕，2021 年 6 月至2022年 3 月期间，张某儿子居住其中，之后，该房屋一直无人居住。2022年 12 月 17 日，楼下王某天花板漏水，打电话给张某。张某次日早晨 8 点到达家中，家中客厅、卧室早已被污水覆盖。发现污水从卫生间马桶、地漏处涌出。张某立即与小区物业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物业公司安排人员进行疏通，疏通完毕后并告知张某，污水反灌的原因是 11 号楼 1 单元东侧公共主管道堵塞。

12 月 19 日张某回家清理污物，发现屋内又被污水覆盖，张某马上与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物业工作人员此次将马桶拆卸下来进行了疏通，并经测试管道下水通畅。因客厅、卧室地板、房门被污水浸泡，张某请专业人员拆除地板、衣柜等进行清理，共花费 1100元。

之后张某将房屋通风晾晒，直到 12 月 25 日回家，发现家中第三次被污水覆盖，拆卸下来的衣柜、地板等被污水浸泡，损失严重。张某再次找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用专业机械对一楼地面的公共主管道进行了彻底疏通，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为此收取 11 号楼 1 单元东侧每户费用 50 元。张某因本次衣柜、地板等被污水浸泡损失约 10 万元。

**附件2**

**案例：**2023年1月5日张某与各方协商损害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向房屋所在地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如下：

1.污水反灌的原因是11号楼1单元东侧公共主管道堵塞，公共主管道是11号楼1单元 201、301、401、501、601、701 共用的公共管道，堵塞点位于 201 室下方公共主管道约 1.5 米处和一楼地面的公共主管道。

2.11号楼1单元301李某未装修未入住，401蔡某、501刘某、601沈某分别装修完入住半年以上，701龙某正在装修铺贴瓷砖。

3.疏通过程中先后从堵塞的公共主管道清理出毛巾、装修杂物（防水涂料晶体、石块等）、长度约10厘米的木棍一根、还有头发。

玉雅小区开发商安徽蚌埠天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蚌埠地豪物业管理公司物业服务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第二条约定：“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4）公共绿化养护和管理......”

4.第三条约定：“本小区物业公共服务实行包干制，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不包含下列费用：（1）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中修、大修、更新、改造费用及单（个）项维修费用一次性投入200元以上的......”

5.张某没有缴纳2021年、2022年物业管理费用。

6.张某2022年12月19日请专业人员拆除地板、衣柜等进行清理，共花费1100元。

7.2022年12月25日，张某家中第三次被污水覆盖，拆卸下来的衣柜、地板等被污水浸泡，经评估确定损失78000元。

请根据案件事实，合理设定原被告的诉请和答辩，运用好案件的证据材料，撰写判决书。